证券代码：601038 . SH / 00038 . HK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 第一拖拉机股份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一拖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38.SH/00038.HK）
公司股票	指	一拖股份的A股股票（股票代码：601038.SH）及H股股票（股票代码：00038.HK）
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一拖、控股股东	指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国资公司	指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一拖柴油机	指	一拖股份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原银行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216.HK）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一拖柴油机持有的中原银行32,262.271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8827%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一拖股份控股子公司一拖柴油机拟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中原银行0.8827%股权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2号令	指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36号令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
联交所/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洛银金租	指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8827%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1525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23年5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本预案所披露的其他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一拖股份控股子公司一拖柴油机拟通过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中原银行0.8827%股权。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待交易对方最终确认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其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拖柴油机拟通过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中原银行0.8827%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需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为一拖柴油机持有的中原银行32,262.2716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0.8827%。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四）交易方式

一拖柴油机拟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最终交易对方需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具体要求详见标的资产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文件。

（五）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一拖柴油机持有的中原银行0.8827%股权账面价值为55,410万元，按照市场法评估结论股权价值为54,662.85万元，较账面价值减值747.15万元，减值率1.3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一拖柴油机持有的中原银行32,262.271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8827%）	2023年5月31日	市场法	55,410	54,662.85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转让价格需同时符合32号令及36号令规定。32号令第十七条规定，“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36号令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一）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标的资产公开挂牌的转让价格以一拖柴油机所转让中原银行股份数量乘以中原银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07元/股）确定为66,783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摘牌价格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拖股份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动力机械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致力于成为“卓越的农业装备制造服务商”，聚焦先进农机装备制造，坚持产业链技术升级和结构优化，持续为我国农业发展提供更高水平的农业机械化保障。

一拖柴油机所持有的中原银行0.8827%股权为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且是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出售该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可收回投资，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盘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将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低的资产，有利于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尚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若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一拖柴油机持有中原银行0.8827%股权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且为非经营性资产，中原银行不构成公司关联方，双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原有关联交易产生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农业机械、动力机械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拥有中原银行的股权，将更加聚焦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国机集团、中国一拖履行审批程序，同意一拖股份控股子公司一拖柴油机出售持有的中原银行0.8827%股权；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报得国机集团备案；

3、一拖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一拖柴油机公开挂牌出让持有的中原银行0.8827%股权事宜预案及相关议案；

4、一拖柴油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中原银行0.8827%股权事宜。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一拖柴油机在北交所将持有的中原银行0.8827%股权进行正式挂牌，确定受让方及交易价格；

2、一拖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3、一拖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4、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

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对方需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不涉及发行股份，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上市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1、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2、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以及所作声明和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在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如本公司因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形成以前，本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有权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如因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以及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最近36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述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本公司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3、本公司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除基于中国一拖拟减资回购洛阳国资公司持有的中国一拖全部股权，中国一拖向洛阳国资公司划转以转让上市公司A股股票作为中国一拖定向回购洛阳国资公司所持有的中国一拖全部股权的支付对价以外，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中国一拖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其他股份减持计划。 2、若未来中国一拖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确保本次重组摘牌顺利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3、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摘牌顺利回报实现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一拖柴油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一拖柴油机	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本公司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具备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出让方的资格，具备与最终受让方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 3、本公司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 4、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最终受让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权设置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最终受让方的限制性权利。 5、本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6、如本承诺函签署之后，本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或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最终受让方的事项，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相关责任方。 7、本公司承诺函签署之后，本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的事项，本公司承诺将及时通知相关责任方。

（四）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标的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以及所作声明和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拖、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实施方案。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预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续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方案，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正式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评估，并严格按照32号令及36号令的规定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于北交所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建议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挂牌交易进程。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筹划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导致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披露本重组方案后，若出现标的资产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标的资产因产业、行业及市场因素导致其评估结果出现重大变化或是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前述因素均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无法取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批准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无法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最终确定，转让价格需符合32号令及36号令的要求，存在无法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者无法成功实施交易的可能。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进而可能对于本次交易的实施或者进程造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在受让资格确定后，应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保证金将按相关约定自动转为交易价款，剩余部分价款由受让方根据交易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若一拖柴油机与交易对方签署交易合同后，交易对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可能导致交易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影响，而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以及标的公司资料提供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出现上下波动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整的风险

自2004年《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颁布以来，中央、国家和地方实行了一系列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随着国家对农机装备的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不断增加，农民购置农机的积极性也逐渐提高，农机装备的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如果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被取消、补贴金额出现大幅退坡、农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下调或补贴形式发生改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风险

2020年下半年以来，受市场需求复苏、流动性宽松、短期供应短缺等因素影响，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及能源价格整体上涨明显，由于钢材、橡胶等在公司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中占比较高，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将会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此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很可能持续上升，进而推动公司用工成本的上升，也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三）公司产品技术升级不及预期风险

当前，用户对农机产品的适用、舒适、节能、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农机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也将加快。我国于2022年12月进行非道路柴油机排放标准国四切换，非道路柴油机排放标准进行国五切换的进程步伐也不断加快，不能适应国家环保排放标准升级要求的产品将难以在市场上生存，这对公司柴油机产品技术升级、柴油机与拖拉机产品匹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产品技术升级不及预期，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用户体验，进而影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增长。

（四）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经营风险

当前，全球范围内地域冲突、贸易摩擦等制约因素不断出现。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紧张、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能源供应紧张、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等风险相互交织，公司产品海外销售可能因此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以上风险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面临的风险，并非因本次出售交易带来。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制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可能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的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请投资者关注前述各项不可抗力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资委关于聚焦主责主业的相关工作要求，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拖柴油机拟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原银行0.8827%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农业机械、动力机械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始终致力于成为“卓越的农业装备制造服务商”。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剥离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资产，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集中优势资源聚焦先进农机装备制造，为我国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更高水平的农业机械化保障。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拖柴油机拟通过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中原银行0.8827%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需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为一拖柴油机持有的中原银行32,262.2716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0.8827%。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四）交易方式

一拖柴油机拟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最终交易对方需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具体要求详见标的资产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文件。

（五）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一拖柴油机持有的中原银行0.8827%股权账面价值为55,410万元，按照市场法评估结论股权价值为54,662.85万元，较账面价值减值747.15万元，减值率1.3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一拖柴油机持有的中原银行32,262.271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8827%）	2023年5月31日	市场法	55,410	54,662.85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转让价格需同时符合32号令及36号令规定。32号令第十七条规定，“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36号令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一）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标的资产公开挂牌的转让价格以一拖柴油机所转让中原银行股份数量乘以中原银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07元/股）确定为66,783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摘牌价格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本次交易拟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尚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若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一拖股份及中原银行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中原银行	出售比例	按持股比例计算财务指标	一拖股份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32,673,648.20	0.8827%	1,171,110.29	1,298,614.23	90.18%
净资产额	8,922,843.80	0.8827%	78,761.94	595,808.50	13.22%
营业收入	2,561,119.70	0.8827%	22,607.00	1,256,378.03	1.80%

基于上表计算可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标的公司2022年末资产总额占一拖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 12 月 15 日通过北交所对公司所持洛银金租 6.875%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前述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大资产重组行为。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所持洛银金租6.875%股权与一拖柴油机所持中原银行0.8827%股权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应以其累计数计算重大资产重组相应数额。因一拖柴油机本次出售中原银行0.8827%股权已单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故不再计算两次交易累计数额及财务比例。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发的《一拖股份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发的《一拖股份董事会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述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决议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事项；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聘请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及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5、办理拟出售资产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或变更产权交易所、确定交易对象的评选办法等），决定并办理拟出售资产直至出售完毕为止的相关事宜；

6、在不违反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事项的情况下，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及补充稿）；

7、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办理本次交易实施所涉及的有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结果确定，目前尚不确定，因此不具备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同意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度拟定具体召开时间，待确定受让方并协商确定交易条件、方案及《产权交易合同》等事项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房屋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研发服务协议》《公共资源服务协议》《公司与洛阳国资公司共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共资源使用费结算协议》《销售配件协议》《技术许可协议》及各协议2024年交易上限金额。

2、公司与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签署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技术服务协议》及各协议2024年交易上限金额。

关联董事刘继国、张治宇、方宪法、张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与柴发予一拖（欧亚）车桥有限公司签署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场地租赁协议》、合资期限内均有效的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之间《采购框架协议》《销售框架协议》《技术许可协议》及各协议2024年关联交易预计上限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一致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发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制定《公司金面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公司拟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符合核销条件的资产合计887.92万元进行核销处理，相关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4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拖股份”）第九届监事会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以及议案资料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同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晓刚主生主持，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整体方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柴油机”）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H股上市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32,262.2716万股股份（非境外上市内资股，占中原银行股本总额的0.8827%），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出售”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